

附件1

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外交部门					
		1	签证费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29号，冀价行费〔2005〕50号	详见文件
二	教育部门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秦发改价格〔2019〕80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	省级示范园调整为400元/人·月 市级示范园调整为380元/人·月 一类园调整为360元/人·月 二类园调整为320元/人·月 三类园调整为280元/人·月 以上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幼儿园可根据本园的实际情况上浮。 企事业、高校、部队所属幼儿园根据上级补贴（或拨款）情况，向同级发改、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经同意后按照最高不超过对应级别收费标准40%的幅度加收。
		3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秦价费字〔2017〕20号，秦发改价格〔2022〕400号，秦发改价格〔2023〕482号	学费： 市直属公办高中学费调整为：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学费7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600元；体育、艺术等特色普通高中可在相应档次学费基础上上浮20%；自201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住宿费：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材〔2020〕5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秦发改价格〔2022〕401号、402号，秦发改函〔2024〕58号、秦发改函〔2025〕5号、秦发改价格〔2025〕391号	详见文件
		5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	详见文件
		6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材〔2020〕5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三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1000元/人；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冀财税〔2018〕19号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100元/人次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人次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9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十年期350元/证；儿童五年期230元/证。详见文件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停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8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办〔2022〕136号	详见文件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次，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工本费200元/证
四	民政部门					
		10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冀发改公价〔2025〕727号	详见文件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六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1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秦价费字〔2017〕26号，秦价管字〔2018〕137号	城市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0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45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0元。
		16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秦价费字〔2011〕50号，秦发改价格〔2024〕709号	1、居民:3元/户·月。 2、暂住人员: 2元/人·月。 3、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元/人·月。 4、餐饮服务业、娱乐休闲业: 0.4元/m²·月。 5、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等服务业: 5元/床·月。 6、建材、修(洗)车、废品回收、陶瓷店、洗理等: 0.3元/m²·月。 7、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 0.4元/m²·月。 8、集贸和批发市场: 4元/摊·月。 9、运营车辆(不含出租车): 4元/车·月。 10、停车场: 0.5元/m²·月。 11、空置房生活垃圾处理费: 居民用户经物业服务企业或有关部门确认房屋空置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以水、电、气均未使用为衡量标准), 免交空置房月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其它产生生活垃圾的主体单位如出现房屋空置或停业, 从空置或停业的次月开始免交空置或停业月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12、餐饮服务业生活垃圾处理费: 凡已收取餐饮服务业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 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 由0.40元/m²·月调整为0.20元/m²·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收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七	水利部门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冀财非税〔2025〕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国务院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0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十	卫生健康部门					
		2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22	鉴定费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详见文件
		2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十一	人防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十二	法院					
		25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十三	相关行政机关					
		26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冀财非税〔2020〕21号	详见文件
十四	相关部门					
		27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秦皇岛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备注：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为缴入市、县区国库以及中央和省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省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参照《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内容。